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69136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附「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裝

訂

代理市長 邱臣遠

線

卷之三

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自行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別。

公(發)布條文

五、發給日期。

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

學習證書分類如下：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二、學習證書種類。

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

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公(發)布條文

六、學習證書類別。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

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以受理。

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

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複查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其相關事宜，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其他縣市參考依據：基隆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臺南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屏東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書（明）審查及發給辦法。
- 三、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訂定說明如下：
 -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內相關用詞定義。
 - 第四條：明定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 第五條：明定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需先行報初審計畫至本府備查。
 - 第六條：明定學習證明載明事項。
 - 第七條：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並可跨縣市、跨社大進行審認。
 - 第八條：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書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
 - 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審理期限及審查、通知方式。
 - 第十條：明定學習證書審查基準。
 - 第十一條：明定學習證書載明事項。
 - 第十二條：明定虛偽不實申請應撤銷。
 - 第十三條：明定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辦理方式、期限，及教示救濟。
 - 第十四條：明定學習證書遺失補發方式。
 - 第十五條：明定本府針對學習證書人才庫建置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 第十六條：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社區大學學員（以下簡稱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本府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本府備查。 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一、明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明之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二、本條第三項時數轉換學分採計方式係由社區大學依第五條自行訂定，並應連同初審計畫，報本府備查。
第五條 本府所轄社區大學，應依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等，自行訂定學習證明發給作業規定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本府備查。	一、明定社區大學辦理學分認證程序，需先行報初審計畫至本府備查。 二、基於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初審計畫由本府授權由社區大學自行訂定之。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度期	明定學習證明載明事項。

<p>別。</p> <p>五、發給日期。</p> <p>第七條 學員得於每年春、秋季班或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等其他資料，向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申請學習證書。</p> <p>學習證書分類如下：</p> <p>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p> <p>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p> <p>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p> <p>第一項學習證明，包括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p> <p>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p>	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時間及證書類型，並可跨縣市、跨社大進行審認。
<p>第八條 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申請學員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p> <p>二、學習證書種類。</p> <p>三、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p>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彙整學習證書申請人名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本府審查。</p> <p>前項初審，社區大學得以召開會議等方式為之。</p>	明定學習證明申請書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辦理期限及方式。
<p>第九條 本府應自收受前條第二項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於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學員；審核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p> <p>前項審查方式，得委託或委任相</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審理期限及審查、通知方式。</p> <p>二、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之立法理由第五點說明：「地方主管機關如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權限委託方式，委託公益社團</p>

<p>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p> <p>第一項審查，應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受理申請學習證書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組成五至七人審查委員會辦理之。</p> <p>前項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之合計人數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並將發給學習證書之權利一併移轉，由受託辦理社區大學者發給學習證書，其發給之條件應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辦理；其程序或其他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爰第二項明定授權依據。</p> <p>三、本府自收受社區大學交付資料次日起三個月內，由本府召集委員審查之。</p>
<p>第十條 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以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p>	<p>明定學習證書審查基準。</p>
<p>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社區大學名稱。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三、學員姓名。四、學員出生年月日。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六、學習證書類別。七、修習學分總數。	<p>明定學習證書載明事項。</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應撤銷其學習證書，並通知其限期繳回。</p>	<p>明定虛偽不實申請應撤銷。</p>
<p>第十三條 申請學習證書審核未通過者，得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申請複查之規定，應附記於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p> <p>本府應於受理申請複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並將複查結果以</p>	<p>明定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辦理方式、期限，及教示救濟。</p>

書面通知申請人。 複查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四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程序，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一、明定學習證書遺失補發方式。 二、補發與換發定義說明如下：補發係指原學習證書已毀損滅失不復存在者；換發係指原學習證書有效存在，但需變更記載事項者，爰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原學習證書，合先敘明。 三、學員申請學習證書補發或換發，應依據第七條項社區大學提出補發或換發申請，經由社區大學審核是否符合補發或換發資格，並依據第八條檢附相關文件，與其他申請文件併報本府審核，經本府審核通過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得建立取得學習證書學員之人才資料庫，供公私部門推動相關工作時優先運用。 前項人才資料庫名單，應取得被登錄之當事人同意，始得公開。	明定本府針對學習證書人才庫建置應取得當事人同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日施行。